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的 核查意见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基于审慎判断，现发表如下说明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后，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8 月 30 日